

# 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全球数字治理路径探索

罗沙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福州，350000；

**摘要：**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全球数字治理新格局，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为重构治理秩序提供了全新框架。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数字治理具有战略指引性、实践创新性和伦理规范性等重大深远意义。从资源、安全、规制三个维度切入，指出当前全球数字治理面临因数字资源失衡导致的数字鸿沟问题、全球数字安全问题、全球数字规制碎片化问题等现实困境。基于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重构全球数字治理路径，即通过数字资源共享弥合数字鸿沟、以韧性治理超越全球数字安全问题、依托共同价值准则建立统一规制框架，让全球数字治理成果真正惠及每个国家与个体，实现更加包容、公平、可持续的数字未来。

**关键词：**数字命运共同体；全球数字治理；数字鸿沟；数字安全

**DOI：**10.64216/3080-1486.26.02.055

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进入数字化转型驱动新阶段，数字的跨区域发展使得各国数字交往愈发密切，同时也引发出全球数字治理新困境。面对纷繁复杂的全球数字治理难题，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应运而生。数字命运共同体旨在通过数字技术将全球各民族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联系、命运与共的共同体体系。

## 1 数字命运共同体以及对全球数字治理的意义

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不是一蹴而就的，它经历了一个发展历程。2020 年中国外交部在国际研讨会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呼吁打造数字命运共同体；2021 年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共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倡议》。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强调：“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增强数字政府效能，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构建数字合作格局，筑牢数字安全屏障，让数字文明造福各国人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sup>[1]</sup>当“数字文明”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深度融合意在强调全人类共享数字文明发展福祉，推动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数字命运共同体是指数字化时代全球数字治理更加平等、发展更具包容性、发展机遇更加公平的共同体。<sup>[2]</sup>

全球数字治理是基于数据从产生、收集、流动、使用等所引发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的处理而在世界各国之间进行协调和构建相关的制度来进行规范，<sup>[3]</sup>以此实现数字世界的公平性、非歧视性、非霸权性、开放性、高效性，维护国家数字利益，促进全球数字福祉。<sup>[4]</sup>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便是从全球发展合作的立场出发提

出的，对全球数字治理具有战略指引性、实践创新性、伦理规范性等重大意义。

一具有战略指引性。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将开发融通、互利共赢作为全球数字治理的核心原则，为构建新型全球数字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实践创新性。激发全球数字治理主体的行动动能，提升各主体在全球数字治理中的参与度。与数字帝国主义对全球发展造成的南北半球的割裂不同，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秉承“消除贫穷差距，共享发展成果”。<sup>[5]</sup>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重塑全球数字治理认知体系，积极推行“共商共建共享”的新型治理范式，推动全球数字治理突破“西方为中心”的传统治理模式，实现由单边主导向多边协同的治理结构转型。同时构建具有系统韧性的决策机制，通过强化各方利益的协同治理能力，有效应对数字霸权挑战。三是伦理规范性，实现全球数字治理理念向人本主义的复归。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构建包容性治理框架，引导技术发展从效率优先转向为价值先行，将人本主义重新锚定为全球数字治理的底层逻辑。这种价值的复归为实现全球数字治理的向善发展与可持续路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 2 全球数字治理的现实问题

全球国际社会下数字作为新的生产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结合，创造出数字化生产模式，带来生产力大幅提高，随之而来的是经济持续增长，形成新的全球数字价值链，这就要求变革原有的全球治理格局和规制，开创新的全球数字治理新景象。数字本身的治理并不复杂，

复杂的是隐藏在数字背后深层信息和价值，这关乎国家在国际中的竞争优势以及关乎到国家安全问题，因而全球数字治理本质上是针对数字经济条件下全球数字价值链的治理。<sup>[6]</sup>全球数字价值链有前、中、末三端的区别，全球数字治理问题也应有前、中、末三端的问题，分别是数字资源分配问题、数字规制问题、数字安全问题。

## 2.1 数字资源分配问题

虽然互联网已成为获取数字资源的主要渠道，但全球仍有约 26 亿人无法接入网络，占总人口的 32%，这些集中在发展中国家。这使得各国之间在数字基建上存在巨大差异的同时，还加大了发展中家的数字技术发展难度。另外即便对于已接入互联网的国家，高昂成本仍是阻碍其全面普及的关键因素。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仍有群体难以跨越基础信息门槛，更遑论数字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另一数字资源分配不均表现为国民数字素养。国民数字素养指的是公民在数字社会中学习、工作、生活所需具备的数字获取、使用、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普及率高，较早融入数字课程，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农村及偏远地区难以接触到这类资源。因而受教育程度的不同，使得国民在获取数字资源上会有所不同。

## 2.2 数字规制问题

数字规制其核心是在于通过法律、伦理等手段规范数字技术应用、保障公共利益并推动可持续发展。但现在存在的问题：一是没有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以及执行主体。现行的治理制度体系都是基于原有的基础上进行的，而新兴数字制度迟迟未能建立，无法适应现实的需要。另外现行制度只是对于一些国家有约束力，而对于那些数字强国的约束力却是有待商榷，因此在全球数字治理方面还缺乏一个有效的执行主体。也就是说问题不在于是否需要更多的制度规范，而是这些制度规范何时能生效以及何时能实施、何时会改变国家行为。<sup>[7]</sup>二是因缺乏共同的价值体系而导致的治理碎片化。全球数字治理的碎片化本质上是国际社会在数字时代缺乏共同价值体系的直接映射。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打破了传统主权边界，但各国在数据主权、网络安全等核心议题上的价值取向存在结构性分歧，导致国家规则体系呈现“制度拼图”的特征。联合国数字合作路线图等协调机制虽试

图弥合分歧，但缺乏强制约束力的“软法”模式难以突破价值冲突的根本困境。

## 2.3 数字安全问题

数字安全问题表现为数字霸权与数字保护主义，在数字霸权与数字保护主义的双重挤压下，国家社会既面临系统性网络攻击、数据跨境泄漏等技术风险，更遭遇数字主权割裂、数字文化入侵等问题。霸权国家依托“长臂管辖”强化技术霸权，弱势国家则以保护主义反制。中美 5G 标准之争即为明证，双方将安全议题政治化的行为不仅导致国际协作机制陷入瘫痪，更使技术对抗与系统性脆弱形成恶性循环。与此同时，数字保护主义以安全之名割裂技术生态，欧盟 GDPR 的“数据本地化”要求、印度 2023 年出台法案强制数据回流等，导致全球数据流动成本激增、协同治理失效。这种“筑墙式”防御策略非但未能化解安全威胁，长期以往的发展下去可能会抑制数字技术的发展、加剧不平等、阻碍全球协助等。

# 3 基于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重构全球数字治理路径

数字作为新的生产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结合，创造出数字化生产模式，形成全球数字价值链。全球数字价值链也应是全球合作链中的一个部分，也应形成命运与共的利益共同体。这就要求变革传统的全球治理格局，在数字领域开创全球数字治理新景象。全球数字治理秩序应倡导“命运共同体”，其原因一是“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全球数字治理需求高度契合；二是“命运共同体”是“公平”导向的价值原则；三是“命运共同体”理念契合全球数字治理治理秩序包容性发展的趋势。<sup>[8]</sup>

## 3.1 以数据共享弥合数字鸿沟问题

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构建一个平等、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致力于推动全球数字发展格局从少数垄断转向广泛共享，最终实现普惠共赢的数字文明愿景。现实却是发达国家作为数字时代的受益者，凭借其先发优势与技术壁垒，将本应属于全球公共财富的数据资源，视同其专属的“私人财产”加以控制与独占。<sup>[9]</sup>这使得数字资源的争夺愈发激烈，拉大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数字资源的获取、分配与应用上差距，更为实质地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发展数字技术与融入全球数字经济的进程。

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突出“共同体”意识，摒弃赢者通吃，强调通过各国相互合作促进经济发展，共享数字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红利。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为高度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数字时代的核心诉求，并致力于通过基础设施联通、技术援助与共享、深化经济合作等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数字鸿沟与技术依赖问题。其本质是致力于打破“中心-边缘”的数字霸权结构，构建包容普惠的全球数字生态，为发展中国家国家提供“非依附性发展”的新范式。

### 3.2 以韧性治理超越全球数字安全问题

破解全球数字治理中的数字安全问题，需要以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推动建立安全与发展的协同治理框架的形成，构建开放包容、韧性可控的全球数字安全治理新范式。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sup>[10]</sup>数据活动涉及多方主体，这一前提下数据安全不存在绝对安全，应明确追求绝对安全不利于总体安全，在实践中应摈弃追求绝对安全的行为。<sup>[11]</sup>数字命运共同体的平衡之道在于将安全视为发展的“护城河”而非“绊脚石”。国际交往中平衡安全与发展的关键在于构建多边规则体系保障各国利益，同时通过技术援助提升发展中国家数字能力，从而形成“以安全护航增长、以增长反哺安全”的良性循环。

全球数字安全治理还应突破传统“防御型”思维，转向“韧性治理”模式。过度的防御可能会滋生出保护主义，保护主义既限制了数字技术的国际交流又阻碍了数字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最终导致数字技术的停滞。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多边制度、技术共享、安全协作与发展包容的体系化路径，为全球数字治理注入更多韧性元素，能及时应对外部干扰，保障本国数据安全的同时，还能加深全球数字合作，促进数字技术的融合创新。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安全治理，本质是通过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双轮驱动，构建兼具韧性与活力的数字生态系统。唯有在安全底线与发展上限之间建立动态调节机制，才能实现数字时代的可持续发展。

### 3.3 以共同价值体系消解霸权体系下全球数字规制问题

全球数字治理的主体多元化、价值诉求的多样化，导致各国观念上的差距越来越大，进而使得在面对全球

性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弥合东西方秩序观冲突的关键是发挥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统合力量。<sup>[12]</sup>全人类共同价值贯通了个人、国家、世界三个层面，既反映了人作为个体的共同追求，也浓缩了世界各国处理彼此关系时的普遍共识。<sup>[13]</sup>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的灵魂和指南针，为其提供了根本的价值目标和道德约束。数字命运共同体则是全人类共同价值在数字空间的具体化、实践化和机制化，是应对数字时代全球性挑战、实现共同价值目标的必然要求和有效路径，体现公平、协同、共享的治理理念。公平是数字治理的首要价值；协同是数字治理的过程性价值，共享是数字流动的必然结果，数字共享是数字治理的基本要求。<sup>[14]</sup>

数字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在尊重各国文化差异的基础上，提炼出人类数字文明的“最大公约数”，构建共同价值体系应对全球数字治困境。如果不能认识全球治理的文化基础，必然会导致对全球治理的曲解与误读<sup>[15]</sup>，全球数字治理同样需要深刻认识其文化根基。数字命运共同体通过吸纳各国不同文化，致力于形成包容性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当前国际上的数字治理规则制定主要掌握在西方大国手中，他们奉行的治理规则是符合他们的价值理念和意识形态的，本质上是维护自身权益，对于发展中国而言大抵只能是一个服从者。这种“西方中心主义”的治理规则，使得全球数字治理的分歧越来越大。其原因在于价值观上的不同，而价值观的不同本质上是文化的不同。<sup>[16]</sup>数字命运共同体明确反对以“数字空间无主权”为名的文化渗透和霸权行为，主张各民族文化不分高低优劣，以“和而不同”的态度来看待各国之间的文化差异。此外还应加强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增进互信，促进文明互鉴，以此形成共同价值理念来摆脱全球数字治理的困境。

## 4 结语

在数字技术深刻重塑人类文明形态的当下，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已成为全球治理的必然选择。全球数字治理亟待破解由数字资源分配失衡加剧的数字鸿沟挑战、以及数字霸权主义衍生的安全风险威胁、价值共识缺失引发的数字规则体系失衡困境等多重结构性矛盾。破解这些治理问题，需要超越零和博弈的思维定式，在“共同安全”与“共享发展”的价值坐标下重构治理范式。唯有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才能让数字文明真正成为增进人类福祉的进步力量，使数字命运共同体从理念愿

景转化为制度现实。这既是数字时代的治理使命，更是人类文明向更高形态演进的历史必然。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书信选集》第一卷, 第362页,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年版
- [2]黄浩然, 陈鹏. 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的内涵、意义及路径[J]. 理论建设, 2021, 37(04): 64-70.
- [3]胡键. 全球数字治理的内涵、价值取向及其面临的困境[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61(01): 5-14.
- [4]薛晓源, 刘兴华. 数字全球化、数字风险与全球数字治理[J]. 东北亚论坛, 2022, 31(03): 3-18+127.
- [5]周帅, 孙业霞. 数字命运共同体构建的三重逻辑[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4, 52(02): 127-135.
- [6]胡键. 全球数字治理: 理论问题、价值目标和治理工具[J]. 国际经贸探索, 2024, 40(07): 90-104.
- [7]蔡翠红, 李煜华. 全球数字治理赤字: 表现、成因与中国的应对[J]. 国际展望, 2024, 16(02): 65-84+163.
- [8]孟令浩. 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发展趋向及中国方案[J]. 学习与实践, 2023, (03): 33-41.

[9]李亚琪, 贺来. 数智时代全球数字治理的现代性困境与中国战略选择[J]. 南京社会科学, 2024, (08): 20-28.

[10]《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 第51页,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年版

[11]刘跃进. 系统思维下的大安全格局与理念[J]. 人民论坛, 2021, (08): 16-20.

[12]刘金河, 崔保国. 论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的范式创新[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3, 30(07): 75-91+127.

[13]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 《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求是》2021年第16期

[14]陈振明, 黄子玉. 数字治理的公共价值及其实现路径[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55(06): 9-14+124.

[15]金彪. 全球治理的文化维度[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28(01): 42-46.

[16]罗理章.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全球数字治理风险及其应对[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23, (04): 142-150+165.

作者简介: 罗沙(1999.01—), 女, 汉族, 江西赣州, 研究生二年级, 福建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